

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

鼓勵同仁共同參與及維護產品安全辦法

2017.09.08 第四次修訂

2015.11.20 第三次修訂

2014.10.16 第二次修訂

2014.1.22 第一次修訂

2013.12.28 制訂

一、訂定目的

公司產品之安全，絕對是我們對於消費者最重要的承諾，而除各產品之權責同仁應擔負起絕對之責任外，為使本公司其他同仁都能共同參與及維護本公司產品之安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適用對象

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現在職之同仁。

三、同仁參與之具體辦法

(一) 若同仁對於公司現有市場上販售產品之廣告、標示、成分有任何疑慮或認為與法令規範有所抵觸之虞，均可以下列方式之一反應：

電話：06-2536789 轉 8961

e-mail 信箱：audit@taitnet.com.tw

郵件：請直接寄送至本公司稽核室收

(二) 關於以上之意見反應，敬請同仁詳述產生疑慮或與法令有所抵觸之虞的具體情事。

(三) 同仁可選擇以「具名」或「不具名」之方式反應。(即，基於產品安全之絕對價值，縱使同仁「不具名」反應，受理單位亦會進行相關後續作業。)

(四) 對於「具名」反應者，公司另設計以下配套措施：

1、受理單位對於反應者之身分會予以保密。

2、處理結果將由受理單位於處理程序完全結束後，回饋給反應者。

3、為鼓勵與重視同仁對於公司產品品質之建議改善，凡提供建議改善者先給予獎勵三百元；反應之意見，若查證屬實，公司將視對於公司之重要性，分別發給該同仁 500 萬元、200 萬元、60 萬元或 40 萬元之獎金。【此項重要性由本公司「食品安全召集人」依以下四、(四)之標準判定及報告總經理，並於核定後，以保密方式通知人力資源部主管將獎金匯入同仁薪資帳戶(列入所得)。】

(五) 若本公司查核供應商之同仁，發現供應商有「食品安全事件風險分級表」「第一級事件」所述之狀況，並述明具體事由向公司反應，經公司查核屬實而終止該供應商之供貨者，亦發給獎金 500 萬元(有數人共同反應時，獎金均分之)。

四、公司受理意見反應後之後續處理程序

- (一) 受理單位應速將同仁反應之意見報告「食品安全召集人」。
- (二) 「食品安全召集人」應立即召集相關人員進行查證，並依公司內部機制處理。
- (三) 若屬「不具名」之方式反應意見，因無法具體回饋處理結果予反應者，故僅依公司內部機制予以處理；至其若屬以「具名」之方式反應意見者，則應予以回饋處理結果，並判定發放獎金與否及獎金額度。
- (四) 關於獎金之發放，「食品安全召集人」應參考下表（「食品安全事件風險分級」表），並於報告總經理後，依以下標準發給反應者獎金：
 - 1、第一級事件：發給獎金 500 萬元
 - 2、第二級事件：發給獎金 200 萬元
 - 3、第三級事件：發給獎金 60 萬元
 - 4、第四級事件：發給獎金 40 萬元

【註 1：若以「具名」方式反應意見之產品，公司已具體改善中者，不再發給獎金，但應由受理單位向反應者即時說明。

註 2：雖已列入以下附表之風險燈號範圍內，但關於公司產品是否牴觸政府法令，政府訂有認定日期者（例如：政府明令自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所製造、生產之某產品廣告、標示、成分才列入違反法令範圍…），則該日之前所製造、生產之該產品，均不列入發給獎金範圍。

註 3：有數位同仁反應相同事件者，獎金將發給最先反應者；若數人同時反應，則獎金均分之。】

附表：「食品安全事件風險分級」表

風險分級	定義
第一級	短期食用，立即危害
第二級	不符合食品衛生法規標準，但無立即危害
第三級	攙偽假冒或標示誇大
第四級	標示不實或不完整

註：本「食品安全事件風險分級」表，將視政府規範隨時更新修訂。

- (五) 不論「具名」或「不具名」方式提出意見，經公司查核屬實，且該產品之權責同仁（含關於廣告、標示、成分之權責同仁），確有疏失之責任時，均將依「獎懲辦法」移送獎懲委員會予以懲處。【註：依公司「獎懲辦法」規定：「因工作疏失致損害設備、產品，使公司遭受損失」至少均可處小過以上之處分。】

五、本辦法自總經理核准公告之日起施行；修訂時，亦循相同程序辦理。